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TCL 家电”）因在收购公司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2023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董事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2]19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董事的通知，获悉其已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1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TCL 家电在收购过程中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等行为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TCL 家电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20 万元罚款，对 TCL 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成、时任董事徐荦荦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2、TCL 家电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证券的行为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。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至广东证监局指定账户。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及下属公司,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稳定,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列事项高度重视并将以本次事项为鉴,一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合规经营、规范运作;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实务学习,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3]1号);
- 2、相关董事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